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4號

原告 陳奕碩 地址詳卷

被告 丁連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24號（由113年度交易字第1905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